

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3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1年3月30日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不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組織章程大綱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3月18日經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1年3月30日生效，所載條文的大意載列如下。

不論細則的現有條文，本公司承諾遵守(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三中細則現時並無提及的適用條文規定，及(b)董事押後股東大會時，須於細則在將於[編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修訂之前，註明押後大會的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規定，以使於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並完全符合有關條文規定，猶如該等條文規定已經於上市後納入現有細則(若干指明規定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股份投票。

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在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創始人(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創始人關聯方(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後，或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權轉至並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方的任何人士後，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取相同股息。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將撥歸本公司。

2.3 表決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股東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持有普通股附帶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並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及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普通股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普通股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普通股辦理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 (e)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之日起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實收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虧損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2.6 購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全體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主席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七個曆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須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案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確實人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創始人為董事期間，董事長為創始人。倘創始人並非董事，則董事會應以當時在任董事大多數票選舉及委任董事長，而董事長任職期間亦由當時在任董事大多數票決定。董事長應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董事長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則出席董事可選出其中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委任董事或須受董事於下屆或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書面協議（如有）中任何指明事件或任何指明期間後自動輪席退任的條款所限（除非其即將退任）；惟倘無明文規定，不得暗示有關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可於股東大會重選或經董事會再次委任。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b) 身故或被認定為或變為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務；或
- (e) 其根據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大部分。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按其認為合宜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定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為借入款項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將現有及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亦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

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有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費用，獲支付其出席董事會、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其他情況下為本公司業務而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費用，或就此收取定額津貼，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收取。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2.17 審計師委任、罷免及酬金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委任本公司審計師，其將任職至董事通過決議案罷免，並可釐定其薪酬。經股東批准將未提及條文規定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其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審計師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但《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提供有關資助為適當，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有關資料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推翻(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則。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有責任謹慎及以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保存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其交易的必要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董事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地點（不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檢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投票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該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自由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會行使其自由裁量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 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 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 第6(3)條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署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送呈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已在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